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费〔2016〕132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与潮惠高速公路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汕揭高速汕头至揭阳段与潮惠高速潮州至惠州段高速公路连接点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16〕81号）悉。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设〔2005〕0717号），现批复如下：

鉴于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同意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与潮惠高速公路连接处（埔上互通立交）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

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见附件1）执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为一类车1、二类车1.5、三类车2、四类车3、五类车3.5，收费费率为0.45元/标准车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2；与潮惠高速公路连接后，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3。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2015〕1031号、粤交费函〔2015〕1130号文等规定执行。

- 附件：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T489-2003）
2. 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与潮惠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3. 汕头至揭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1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
